【高校设计研讨】

伦理学视域下设计关怀贫困群体的终极目标

韩超
（湖州师范学院，湖州 313000）

摘要：目的 廓清设计关怀贫困群体的终极目标，并对它进行伦理学方面的阐析，以便在设计伦理的范畴为相关实践活动提出道德要求，提供理论参考与指导，旨在保障相关活动能沿着符合优良道德价值的方向发展。**方法** 借助伦理学的研究方法，阐释相关活动终极目标的道德内涵，考察民生幸福的实质，同时基于贫困主体与设计行为主体的不同身份，从消费性幸福与创造性幸福以及利己幸福与利他幸福的角度来解析终极目标的性质，并从内在善、手段善和至善的角度来剖释不同层面的道德境界。**结论** 设计关怀贫困群体最终是要借助设计的力量为其谋求和创造幸福生活，不仅应关注其物质幸福，而且应聚焦于社会幸福与精神幸福。在此基础上兼顾其消费性幸福与创造性幸福的两个不同阶段，为他们带来善的事与物，并最终使相关活动升华到至善的境界。

关键词：设计关怀；贫困群体；终极目标；伦理；幸福；至善
中图分类号：TB47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1-3563(2019)24-0282-04
DOI：10.19554/j.cnki.1001-3563.2019.24.045

The Ultimate Goal of Design Caring for the Poor Groups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Ethics

HAN Chao
(Huzhou University, Huzhou 313000, China)

ABSTRACT: It aims to explain the ultimate goal of design caring for the poor groups and analyze it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ethics, to put forward the moral requirements, provide theoretical reference and guidance for relevant practical activities in the domain of design ethics, and ensure that relevant activities can develop along the road that conforms to good moral values. With the help of ethical research methods, it interpreted the moral connotation of the ultimate goal of relevant activities, searched the essence of people's livelihood happiness; and at the same time, from the perspectives of consumer happiness and creative happiness as well as self-interest happiness and altruistic happiness, the nature of the ultimate goal was interpreted based on the different identities of the subject of poverty and the subject of design behavior; and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good-in-itself, means good and the supreme good, the different levels of moral realm were explained. Design caring for the poor groups is ultimately to seek and create a happy life for them with the help of design power. Therefore, we should focus on not only their happiness of physical nature, but also social nature and spiritual nature. On this basis, we should take into account the two different stages of their consumer happiness and creative happiness, bring them good things, and ultimately promote the related activities to the "goodness" state.

KEY WORDS: design caring; poor groups; ultimate goal; ethic; happiness; goodness

有学者认为：设计在当代社会转型阶段无论是内涵还是外延都产生了巨变，它之于人们生活福祉的社会价值已然引发了极大的关注[1]。的确，设计之终极目标便是为人类创造幸福生活，这与人类社会赖以发展的终极目标和动力同步。从伦理学的视角看来，无论是以亚里士多德为代表的“德福一致论”，还是以康德为代表的“德福配享论”，抑或是以列维纳斯为代表的“德福相契论”，都说明道德和幸福关系密切。

收稿日期：2019-08-17
基金项目：2014 年度浙江省高校重大人文社科项目攻关计划青年重点项目阶段性成果（2014QN047）
作者简介：韩超（1980—），男，吉林人，博士，湖州师范学院校聘教授，主要研究方向为设计伦理和工艺美术理论。

事实上，幸福就是一种合于德性的现实活动，就是人所追求的最高目的和最高的善，即至善[2]。设计关怀贫困群体的行为活动符合当代社会利益共同体的道德需要和道德目的[3]，故此从本质上来说它所追求的终极目标便是为贫困群体谋求和创造幸福生活。

1　基于民生幸福内蕴的伦理考察

伦理学中如此解释“幸福”：它是一种心理体验，主要是在人们享有人生中重大的快乐和消除重大的痛苦；满足人生中重大目的、欲望和需求的肯定方面并避免其否定方面；实现生存与发展达到某种完满程度、避免严重损害时产生的[4]。从这个意义上来说，设计关怀贫困群体的最终目标便是要求设计行为主体运用一切与设计相关的手段去帮扶贫困群体获得重大且肯定方面的目的、欲望和需求之满足，实现其生存与发展的完满状态。然而众所周知，贫困在物质生存的意义上最为突出，就贫困群体与相对富裕人群相较而言，他们生存发展之完满的程度是不一样的。前者具有特殊性，当实现了脱贫或缓解贫困时便有达到的可能，而后者的相关程度则显然要更高。由此观之，设计帮扶贫困群体谋求和创造幸福生活本质上就是要体现民生幸福。显然，物质幸福是民生幸福的基础，也是设计关怀贫困群体的起点。

物质幸福对于贫困群体异常重要，它属于人生物质性目的、欲望、需要被满足的幸福状态，也是其生理、肉体等需求和欲望得到满足的心理体验[5]，毕竟人的生活无外乎饮食男女。而就设计来说，无论是作为一种活动还是作为活动的结果，皆与物质因素关系紧密，它的本质便是为人造物。再进一步说，设计的任务和使命便是为人创造具有功能性的物质实体。可见，设计服务于贫困群体最显性和直接的作用就是它能彰显其扶助人们实现物质幸福的价值。值得一提的是，设计伦理的先驱维克多·帕帕奈克曾说过人人都是设计师[6]。但他也明确提出贫困人群几乎从来就没有闻见过从设计师的作坊里飘出来的气息。显而易见，他谈及的这两个设计，前者是最为广泛意义上的设计概念，已远远超出人们所讨论的设计关怀贫困群体的范畴；而后者则主要是指与贫困群体的衣食住行用紧密相关的设计形式，既包含了艺术设计，同时也囊括了那些诸如教具、医疗设施、农具等看起来没有明显审美价值的设计产品。的确，长期以来设计似乎总是在贫困群体的生活中缺席，诸多精英式的设计师们所持有的态度与立场也往往与贫困问题无关。美国著名艺术评论家罗伯特·修斯就曾说穷人没有设计[7]。好在近年来一些有识之士已逐渐开始反思如是现状，并从民生的视角出发去探索设计如何能服务于普罗大众的路径，这其中当然也包括了贫困人群，而首当其冲的就是对设计所具有的物质功能的强调。

当然，民生幸福不只囿于物质层面，它还有着其他的考量标准与维度。19 世纪 70 年代初期，不丹国王首倡“国民幸福总值”的概念，其后各国政府也出台了各种针对民生幸福的衡量方式，中国也不例外[8]。倘若基于伦理学的视角统筹考虑这些幸福指标，并联系前述实现人的重大需求、欲望、目的这一客观标准来看的话，那么民生幸福在物质幸福之外还有着社会幸福（亦有学者称之为人际幸福）与精神幸福两大维度。前者是指人们与社会生活或人际关系方面的目的、欲望、需要得到满足的心理体验；后者则是强调精神方面的目的、欲望、需要得到满足的心理体验。有学者结合马斯洛的需求层级，认为社会幸福其实便是要使人们归属与爱的需求，以及自尊的需求得到满足的幸福类型；精神幸福则是让人们在审美、认知等方面的需求获得满足，而其中的最高形式便是自我创造与自我价值的实现。

毋庸置疑，设计不仅能满足贫困群体的物质需求，而且还能为他们争取到社会幸福与精神幸福。真正意义上的设计关怀不只是聚焦于贫困人群的设计享有度，还应观照他们的设计参与度，贫困决计不是褫夺设计的理由。参与设计的机会可以令贫困人群通过学习、训练和相关实践来逐渐掌握设计的基础技能，使之成为一种可以缓解和摆脱贫困的渠道。此过程也会相应地拓展他们的经济机遇与社会机遇，在人际交往中谋求一定的归属感和存在感，达到自尊的需求和愿望，并能协助他们提高认知能力与审美能力，进而体现自我创造能力，实现人生价值，这也就是我们在相关活动中不断强调“授人以鱼不如授人以渔”的重要原因之一。事实上，目前国内外一些较为成功的设计扶贫也的确出现了帮扶贫困地区的工匠、艺人甚至普通人自主脱贫的意识。例如，英国“实际行动”就曾多次面向尼泊尔、非洲等地的贫困民众开设手工技艺的培训，教会当地的工匠诸多能与现代市场相接轨的技能，在改善经济状况的同时，使其收获了更多的自尊自信，甚至是自我价值实现后的满足。而美国“良心设计”运动也有类似的项目，他们还曾联合“工匠援助”组织在危地马拉、越南等贫困地区为人们赋能，提升他们在社会与精神方面的幸福感。而 2017 年中国四川美院所展示的一批设计扶贫活动，更是将“赋能+可持续+科技”作为突破口，由产品驱动和服务驱动两个方面来激发贫困群体和贫困村落自主脱贫的热情，更多地给予他们物质之外的需求满足。

2　终极目标的性质解析

设计关怀贫困群体涉及两类主体——贫困主体与设计行为主体，相关活动之终极目标的性质也因主体不同而有所差异。

就前一主体来说，尽管设计可以为他们实现物质、社会与精神幸福，但这只是民生幸福的维度或类型，其性质却完全是另一回事。伦理学认为：无论何

类幸福，依其性质可分为消费性和创造性两种。伊格纳西奥最早提出“消费性幸福”这一术语[9]。它是指没有创造性或不需要创造的一种幸福，换言之就是此种生活幸福没有能取得创造性的成就。而创造性幸福则与之相反，即有创造性成就的生活幸福。实际上，无论物质、社会或精神幸福，都有可能隶属于消费性幸福或创造性幸福。如若设计能使贫困人群享有一定的设计产品、设计教育、设计实践、设计机会、审美愉悦等，并最终令他们感到生活幸福的话，那么此种幸福便具消费性。不难察觉，这其中不但有物质幸福，同时也有社会与精神幸福。但此过程并未使贫困群体在较大程度上发挥主观能动性去创造或实现自我价值。他们只是被动坐拥他人为其打造的幸福模式，没有真正通过自己的双手来开启创造性幸福的体验，而这对于终极目标来说显然不够，因此，相关活动既要以贫困人群的消费性幸福为计，又要为其谋取创造性幸福。毕竟设计本身就是一种创造性活动，贫困群体借助它来主动造物、发现社会与自然的规律、实现自己的人生价值与意义才有可能收获更高层次的幸福体验。不妨说，设计之于贫困人群的消费性幸福和创造性幸福是一个过程的两个阶段，前者是基础和前提，没有它，设计关怀贫困群体便只能沦为一句口号；而后者是理想和最终目的，失去它，相关活动将迷失方向或流于表面。也正因如此，“授人以渔”的另一层隐含之义便是要求相关活动不能只在传授设计技能、提高设计参与度的层面戛然而止，必须要通过彰显设计的价值认识让贫困群体真正了解设计创造对于改变他们生活与生产方式的重要意义。只有这样，才能令贫困主体在设计行为主体撤离相关项目或活动后，依然能借助设计的力量去自我救急解困，为自己打造幸福美满的生活。

对设计行为主体来说，相关活动的终极目标能被分解为两类幸福的结果：其一是为贫困主体谋求幸福，前文已述，故不赘言；其二则是在一定程度上能给予设计行为主体幸福的体验，而这从性质上来看却关乎道德范畴。所有的幸福类型皆可分为利己的幸福和利他的幸福，后者属于一种给予的幸福，是在为他人谋得福利后的幸福体验。贫困群体主动借助设计的相关活动为自己获取幸福便属于利己幸福；而设计行为主体在关怀贫困群体，并最终使其获得幸福之后就会由此有了利他的需求被满足的心理体验，从而产生了利他幸福。再进一步说，设计关怀贫困群体的行为意蕴从本质上成就了设计行为主体立德之心与仁爱之心，是其完善自我道德的需要被满足的状态，因此又可将其归为德性幸福的范畴。在这里，美德与幸福合二为一，体现了“德福一致”的关系属性。如弗里德里希·包尔生所说的那样，如果人们能通过德性掌控意志，那么最大的喜悦与幸福莫过于从事有德性的活动[10]。

3 终极目标的道德境界剖释

既然已廓清了终极目标的性质，那么还需进一步对它“善”的价值作解析，以便从理论上寻求其道德意义与境界。

伦理学中有句公理性的论断：一切快乐皆是善；一切痛苦皆是恶。设计要为贫困群体谋求和创造幸福生活必然就是要为其实现生活中的快乐，因此是善。但如此一来，便可能会有人反问：难道这些快乐都是善吗？这又如何解释满足诸如吸毒、酗酒、赌博等一些不正常、不健康、不合理的诉求而获得的快乐呢？第一个问题的答案是肯定的，一切快乐皆为善的命题毋庸置疑。而有关第二个问题的解答需要从快乐和痛苦的结果来探寻。从本质来说，诸如上述那些病态与不合理的快乐并非真正的快乐，而是伴随着痛苦的。甚至可以说，从快乐与痛苦的差值来看，那些快乐归根结底会导致痛苦，所以是恶。同样的，像卧薪尝胆与寒窗苦读的过程确实痛苦，但因其与快乐的差值是快乐，所以是善。如若考量设计为贫困群体带来的快乐究竟是否为善，则是要看其与痛苦的差值之结果，而不是过程性快乐。设计关怀贫困群体的活动应充分、全面地考察、了解贫困民众的需求和愿望，从中去伪存真，立足正常、健康、合理的需求而给予设计关怀行为。设计行为主体还应避免为他们提供一些表面看起来快乐但结果是痛苦的行为活动。例如创造一些形式美观但却费而不惠、华而不实的设计作品，抑或选用价格低廉却粗制滥造、污染环境的材质等。设计要想为贫困群体带来快乐，就必须为他们提供能带来快乐的事与物，也就是善的事物，而这亦是相关活动之终极目标在最基础层面上的道德境界。

显然，该终极目标还存在其他层面的道德境界，而这则需要先从内在善、手段善和至善的分类说起。这 3 类善的划分最早源于亚里士多德，他在《尼各马可伦理学》中认为：善的事物有两种，其一，自身就是善的；其二，作为手段是善的[11]。其后，伦理学在此基础上又逐渐划分出内在善的快乐、手段善的快乐、至善的快乐 3 种类型。内在善的快乐就是本身即善所带来的快乐，也被称为目的善的快乐。设计如若能给予贫困人群生活所必须的设计产品，那么这些实物因其是可欲的，能直接改善贫困人群的生产和生活，缓解物质领域的困顿，于是便成为了一种自身善，因而它所带来的快乐就是自身善的快乐。手段善的快乐则指那些结果可以满足人们的需求、目的、欲望等，从而使人们获得目的性快乐的事物，但其自身并不是目的性的快乐，只是一种作为达到某种或某些快乐的手段性快乐，譬如设计行为主体为贫困人群提供认知和改造世界的机会、参与和践行设计的机遇、掌握和了解设计审美和技能的方法，激发其逐渐树立起借助设计来自主脱贫与自我救助的意识等便是如此。显然，当贫困群体参与这些活动时会形成快乐的体验，

但它们本身并非目的性快乐，其最终目的是要利用这些手段达到脱贫致富后拥有幸福生活的快乐。而至善的快乐归根结底便是幸福——一种最终的、最高的、极度的快乐体验。它之所以被冠以至善两字，是因为幸福只能被视作最终目的，而不可能成为达到其他任何快乐的手段，因此它是唯一一个具有终极目的性质的快乐。因为衡量是否为内在善或手段善终归是相对而言的，一些事物既可是前者，又可是后者。例如，为贫困群体直接提供生活必须的设计品，使其摆脱物质窘迫的生活状态，诚然是一种目的善，但与此同时它也是构筑贫困群体幸福生活的一条必经之路，故而也可成为手段善。同样的，通过设计使贫困群体认知和改造世界虽然是服务于其幸福生活的手段，但与此同时也可作为一种满足贫困群体认知和创造的需求与愿望，使其从中获得快乐的目的，因此也是一种目的善。如此看来，只有幸福是唯一不能被作为手段善的快乐，是绝对的目的善、最高的善——至善。就如同亚里士多德所说，幸福和其他东西相比较，始终是那种因为它本身而从不是其他什么原因值得被人们不断追求的东西，因而也是最完善的。可见：设计关怀贫困群体的终极目标便是为贫困人群谋求和创造至善。不仅如此，它对于设计行为主体的幸福体验而言还是一种利他幸福，因此，这一幸福亦是道德境界的最高层次，也就是道德之至善。

4　结语

综上所述，设计关怀贫困群体的终极目标有着 3 种层级的道德境界：最基础与最根本的是设计行为主体为贫困群体带来善的事物，这也是要实现终极目标的第一步，缺少了它就没有设计之于贫困群体的幸福可言；在此前提下，设计行为主体还需为贫困群体带来内在善的快乐及手段善的快乐，此乃第二层级的道德境界，也是对前一层级的进一步升级和具体化；而最高层级的道德境界便是由于为贫困群体谋求和创造幸福生活，对于设计行为主体来说是一种利他的幸福体验，故而成就了道德的至善境界。

参考文献：

[1] 王宝升. 立足本地社区的开放式乡村振兴设计[J]. 包装工程, 2018, 39(2): 95.
WANG Bao-sheng. Open Design for Rural Development Based on Local Community[J]. Packaging Engineering, 2018, 39(2): 95.

[2] 田海平. 如何看待道德与幸福的一致性[J]. 道德与文明, 2014(3): 28.
TIAN Hai-ping. How to View the Consistency between Morality and Happiness[J]. Morality and Civilization, 2014(3): 28.

[3] 韩超，邵陆芸. “为贫困民众而设计”的伦理考量[J]. 南京艺术学院学报(美术与设计), 2015(2): 98-102.
HAN Chao, SHAO Lu-yun. Ethical Consideration of "Designing for Poor People"[J]. Journal of Nanjing Arts Institute(Fine Arts and Design), 2015(2): 98-102.

[4] 王海明. 新伦理学[M]. 北京：商务印书馆, 2008.
WANG Hai-ming. New Ethics[M]. Beijing: The Commercial Press, 2008.

[5] 孙英. 幸福论[M]. 北京：人民出版社, 2004.
SUN Ying. On Happiness[M]. Beijing: People's Publishing House, 2004.

[6] 维克多·帕帕奈克. 为真实的世界设计[M]. 北京：中信出版社, 2013.
VICTOR Papanek. Design for the Real World[M]. Beijing: China Citic Press, 2013.

[7] 王受之. 世界现代设计史[M]. 北京：中国青年出版社, 2002.
WANG Shou-zhi. The History of Modern Design in the World[M]. Beijing: China Youth Press, 2002.

[8] 何建华. 公平正义：民生幸福的伦理基础[J]. 浙江社会科学, 2014(5): 112.
HE Jian-hua. Fairness and Justice: Ethical Basis of People's Livelihood Happiness[J]. Zhejiang Social Science, 2014(5): 112.

[9] IGNACIO L. Conceptions of Happiness[M]. Maryland: University Press of America, 2010.

[10] 弗里德里希·包尔生. 伦理学体系[M].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8.
FRIEDRICH Paulsen. Ethics System[M]. Beijing: China Social Science Press, 1988.

[11] 亚里士多德. 尼各马可伦理学[M]. 北京：商务印书馆, 2003.
ARISTOTLE. Nicomachean Ethics[M]. Beijing: The Commercial Press, 2003.